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六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 四三六〇 次会议

2001 年 8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 15 分举行
纽约

- 主席:** 巴尔迪维索先生 (哥伦比亚)
- 成员:** 孟加拉国 乔杜里先生
 中国 沈国放先生
 法国 特谢拉·达席尔瓦先生
 爱尔兰 科尔先生
 牙买加 沃德先生
 马里 卡塞先生
 毛里求斯 昆朱先生
 挪威 斯特门先生
 俄罗斯联邦 格拉诺夫斯基先生
 新加坡 李女士
 突尼斯 阿舒里女士
 乌克兰 克罗赫马尔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埃尔登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休姆先生

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
 秘书长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报告 (S/2001/574)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78)。

上午 10 时 3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安全理事会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

秘书长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报告 (S/2001/574)

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 S/2001/828，其中载有安理会先前磋商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案文。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如果我没有谈到有人反对，我现在就把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孟加拉国、中国、哥伦比亚、法国、爱尔兰、牙买加、马里、毛里求斯、挪威、俄罗斯联邦、新加坡、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有 15 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366 (2001)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目前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上午 10 时 35 分散会